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文件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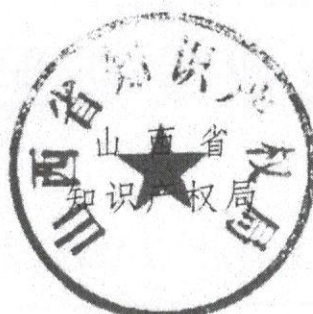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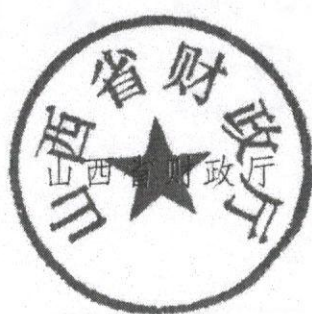
晋财行〔2021〕35号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知识产权局、中小企业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决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现将《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2021年4月13日

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进一步深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 设,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中小企业,提升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转化率和实施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财办建〔2021〕23 号)有关要求,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决定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的重大决策和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的重要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根据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服务山西转型发展蹚新路为主线,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为技术要素核心载体的重要作用,以更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信息开放和更高水平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主动对接中小企业技术需求,进一步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搭建专利技术与资本联接的桥梁,推动

专利技术转化实施,唤醒“沉睡专利”,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山西“十四五”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是市场主体,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区域优势产业和重点产业集群,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强化中小企业主体地位和市场化服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突出专利转化实施导向,畅通专利技术信息供给渠道。

二是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省级主管部门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推动数据集成共享,推广经验做法,加强工作指导;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在组织实施的过程中,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创造实施条件。

三是目标导向,绩效奖补。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经验总结和绩效评估;各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估较好的专利转化项目可视财力状况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

(三)主要目标

到2023年,全省专利转化运用激励机制更加有效,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更加顺畅、转化实施更加充分、工作体系更加完善,专利技术转移转化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显著提高,高校院所创新资源惠及中小企业的渠道更加畅通,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具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全省中小微企业接受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

利数量累计达到 990 项,年均增幅 40%以上,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幅 30%以上;

二是全省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累计达到 1300 项,年均增幅 40%以上,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年均增幅 30%以上;

三是政策惠及的省内中小微企业累计达到 660 家,年均增幅 40%以上,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年均增幅 20%以上;

四是引导和鼓励全省中小微企业积极进行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转化,大力推动全省相关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实施数量大幅跃升;

五是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到 20 亿元,年均增幅 70%以上,专利质押项目数累计达到 300 项,年均增幅 8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

1.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太原理工大学为重点,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利挖掘作用,打造高价值专利挖掘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筛选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通过向企业提供技术及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托省内专利转化平台,对接省内高校,构建全省“沉睡专利池”;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挖掘质量较高、市场前景广的专利,通过专利导航识别潜在许可实施对象。

2.鼓励国有企业分享成熟专利技术。充分发挥山西省内国有企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山西省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以产业专利分析导航为重点,引导每个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国有企业,主动对接该产业领域中的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建立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池,开展专利技术许可,通过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获取门槛。

3.努力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以太原市2020年入选第四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为契机,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全力构建以太原为核心、辐射全省的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制度规范,积极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4.支持中小企业交流共享专利技术。充分运用山西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及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资源,对全省中小企业以专利技术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拥有及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省内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分布及谋求专利使用的目标意向,为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获取行业专利信息、开展产学研用对接、交流共享专利技术,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供参考信息与决策依据。

(二)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

5.打造省级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围绕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中小企业专利技术需求,构建融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

业、中小企业等专利供需各方为一体,各类知识产权代理、资产评估、咨询等机构广泛参与的山西省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依托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发布、检索查询、专利转让、质押融资等服务,支持中小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建设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专利技术转化的群体优势,围绕企业发展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问题,为中小企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开发提供服务,将“沉睡专利”向中小企业低价许可或转让。结合山西省产业特色,创建国家级新能源产业专利技术推广运用平台,开展新能源产业专利导航分析,培育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促进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6.构建山西省中小企业产业地图。有效发挥产业地图指南作用,充分运用产权区域分布和统计数据,准确测度重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活动产出和需求意向,适时提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分析工作指引,引导创新资源与中小企业实现无缝接驳,推动高校院所专利转化、国有企业专利分享与中小企业需求实现精准匹配。

7.创新专利转让许可模式。依托省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高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向中小企业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探索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专利供需对接算法,精准分析中小企业专利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专利技术供需对接。鼓励专利权人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帮助中小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8.激发中小企业创造活力,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实施中小企业“专利倍增”行动,推动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以及优质的专利服务机构深入中小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利申请、专利转化等高质量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专利技术转化数量快速增长。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围绕十四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专利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企业正确选定技术研发方向,指导企业专利布局和创新路径,避免盲目研发和引进,提升创新效率。激发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中小企业建立知识产权激励和利益分配制度,聚焦产业共性技术补链、延链、强链。

9.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建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金融等专业知识和业务交流,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对需要质押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评价,有效满足中小企业质押融资需求。对服务中小企业业绩突出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给予奖补和项目优先委托,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功的中小企业给予补贴。

(三)完善配套政策和服务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联动。结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调整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大力促进专利转化运用。在省、市、县、产业园区等不同层面,做好与现有科技、金融、税收、中小企业等政策衔接。对于积极参与有关工作的高校院所和国有企业,在知识产权相关试点示范、项目安排、奖项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二是注重先行先试。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建设,用好用活相关政策资源,发挥政策集成效应,聚焦中小企业需求,制定一系列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

三是强化融资支持。推动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政策的修改、完善和细化,制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地方标准,促进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高质量发展;面向产业集群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新模式;在维护金融安全的基础上,积极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探索通过“投贷联动”模式加大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初创企业的支持。

四是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加强对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的管理、审查和备案,规范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在委托研发或合作开发活动中,加强对产学研合作协议知识产权条款的审查,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置方式,提高合同专业化水平和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五是健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与专利转化密切相关的技术秘密登记与认定工作,强化对涉密人员、载体、场所等全方位管理,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技术秘密保护。加强入职、离职、离岗、兼职人员的知识产权管理,推行全员签署知识产权协议,明确约定保密内容。加强论文发表、成果发布、学术交流、国际合作等事项的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与管理,建立科研组织知识

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提升科研人员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意识。

三、支持政策

(一)扩大数据开放。依托国家专利产品备案系统,建立专利转让、许可、质押等运营数据和专利产品备案信息定期通报机制,支持有关部门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对异常转让、许可数据进行监控评价,及时向各市、县、产业园区反馈。

(二)提供绿色通道。探索建立涉及中小企业相关专利转让、许可、质押业务办理的绿色通道,提高相关业务受理窗口办理效率,推动有关业务受理窗口向产业集聚区域延伸。

(三)给予资金奖补。及时开展成效评价,对方案完善、措施得当、工作推进有力,专利技术转化运用成效显著的省、市、县有关单位给予资金奖补。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深入推进工作实施,聚焦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转化应用两个重点环节,鼓励但不限于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相关方梳理、盘点、发布可转化的专利技术,提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辅导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等;支持中小企业转化应用专利技术,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四)奖补条件。根据实施情况,对有关实施成效开展评价。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的专利数量、成交金额、实际到账金额及年均增幅;惠及中小微企业数量及其营业收入、就业人数增长幅度;中小微企业专利产品备案和相关专利实施情况;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及年均增幅、专利质押项目数及年均增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把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有关工作纳入工作责任制中,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督促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相关工作的资源投入和政策配套,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打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专业工作队伍,形成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堵住制度漏洞和套利空间,坚决防止引发不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指导企业用好专利产品备案系统,确保成效可统计可考核。成效评价时,将对发生不良影响、出现套取补贴的予以扣分,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给予查处。

(四)做好总结推广。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的效果追踪,重点对专利实施效果、专利产品产值、带动就业人数等成效进行数据统计,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定期上报日常工作动态信息,加大对典型经验、典型模式、典型单位的宣传力度。

重要工程、项目

1. 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一）
（1）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一）
（2）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二）
（3）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三）
（4）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四）
（5）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五）
（6）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六）
（7）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七）
（8）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八）
（9）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九）
（10）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

2. 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二）
（1）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二）
（2）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三）
（3）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四）
（4）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五）
（5）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六）
（6）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七）
（7）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八）
（8）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九）
（9）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
（10）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一）

3. 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三）
（1）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三）
（2）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四）
（3）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五）
（4）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六）
（5）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七）
（6）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八）
（7）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九）
（8）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
（9）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一）
（10）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二）

4. 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四）
（1）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四）
（2）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五）
（3）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六）
（4）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七）
（5）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八）
（6）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九）
（7）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
（8）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一）
（9）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二）
（10）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三）

5. 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五）
（1）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五）
（2）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六）
（3）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七）
（4）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八）
（5）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九）
（6）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
（7）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一）
（8）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二）
（9）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三）
（10）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十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